

立志中學『學習扶助—財務量身打造方案』各項學雜費補助申辦條件一覽表

項次	項目	申請條件	補助金額 (每學期約/元)	說明	承辦單位	
1	高職免學費補助 (高職及綜高技術學程 及進修部)	103 學年及 104 學年入學學生： 無家戶年所得限制	高 職 22,530 元 綜 高 22,800 元 進修部 21,230 元		教務處 進修部	
		102 學年入學學生：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	高 職 22,530 元 綜 高 22,800 元 進修部 21,230 元		教務處 進修部	
2	定額學費補助 (高職及綜高技術學程 及進修部)	102 學年入學學生：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	5,000 元		教務處 進修部	
3	高中免學費 及公私立學費齊一補助 (高中部)	103 學年及 104 學年入學學生：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	高中 22,800 元		教務處	
		102 學年入學學生：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	高中 16,560 元		教務處	
4	定額學費補助 (高中部)	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	5,000 元		教務處	
5	低收入戶子女補助	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(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額)	約 3,500 元-28,800 元	享有免學費資格者及 實技班、建教班僅補助 雜費及實習實驗費(政 府已補助免學費)	會計室	
6	中低收入戶子女補助	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(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十分之三)	約 7,800 元-8,600 元 (免學費優於本補助)	享有免學費資格者，僅 可補助雜費及實習費 約 1,000 元-1,900 元	會計室	
7	學產助學金	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期總成績 60 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處分	每學期 5,000 元	可同時申請低收補助	教務處	
8	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	戶籍謄本、 身心障礙手 冊影本(或 學生本人持 有鑑輔會證 明)、家戶年 所得證明	輕度或鑑輔會證明(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下) (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4/10)	約 1,400 元-10,900 元	享有免學費資格者 及實技班、建教班僅 補助雜費及實習實 驗費(政府已補助免 學費)	會計室
		中度(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下) (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7/10)	約 1,500 元-19,100 元			
		重度或極重度(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下) (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額)	約 3,500 元-27,400 元			
9	軍公教遺族子女	功勳遺族證明	約 13,000 元-24,000 元		會計室	
10	原住民助學金	學生本人為原住民籍	約 3,500 元-28,800 元	具低收、原住民雙重身 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	教務處	
11	特殊境遇家庭教育補助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子女或孫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學雜費減免(減免學費、雜費 6/10);另符合 免納學費資格者，可再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6/10	約 16,000-17,000 元 (免學費優於本補助)	享有免學費資格者，僅 可補助雜費及實習費 約 2,100 元-3,800 元	教務處	
12	失業家庭子女補助	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	每學期 5,000 元		教務處	
13	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(家長任職機關申請)	公教子女	13,500-18,900 元		家長任職機關	
14	學產急難慰問金	1. 重大傷病或死亡 2. 遭逢重大意外事故 3. 家戶年所得 100 萬以下 4. 家戶不動產 1000 萬以下	5,000-20,000 元	本慰問金申請，仍需經 教育局專案核定後發 放	教官室	
15	本校慈善關懷餐費	1. 家境清寒，未接受政府低收入補助者列優先人選。 2. 學期若未記有大過以上處分或缺曠達 21 節課者	約 4,000 元 (視當期慈善款而定)	本校依據當學期慈善 關懷小組，所爭取之社 會資源，審核並核定人 數及各生補助金額	輔導中心	
16	高職部課後輔導減免	低收入戶子女(減免全額) 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子女(減免半額)	1. 低收入 約 2,800 元 2. 中低收入戶及清寒 約 1,400 元		教務處	
17	愛心制服	弱勢清寒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暫時無力購買制服者	學長、姐愛心捐贈		各科	
18	愛心書籍	弱勢清寒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暫時無力購買書籍者	學長、姐愛心捐贈		教務處	

備註：1. 家戶年所得：成員包括學生及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。但已婚學生，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

2. 政府補助金僅擇優申請(含公教子女教育補助)，不得重複請領補助

3. 如學生因復學、重讀、轉學，其銜接年級之學期已領有政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，所需學費由學生自理

4. 各項補助標準及金額，以當年度教育局核定為憑